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渔技质函〔2023〕22号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开展2023年规范用药 科普下乡及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 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3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2023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的通知》（农渔发〔2023〕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工作的通知》（农办渔〔2023〕3号）要求，2023年，我站继续组织开展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和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现将《2023年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2023年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1. 2023年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

2. 2023 年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3 年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养殖业者规范用药意识，落实用药减量行动，助力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2023 年，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总站”）继续组织开展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 2022 年 1、2 号》《遏制微生物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宣传培训，不断提高水产养殖者规范用药意识和耐药性认识水平。聚焦孔雀石绿和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等禁用药物、氧氟沙星和诺氟沙星等停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以及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抗菌类国标渔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加大违法违规用药警示教育 and 规范用药技术指导力度。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认真组织。各地应充分认识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是落实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抓手。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组建专家服务队伍，确保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有效开展。

(二) 创新形式，完善机制。深入了解水产养殖生产一线所需，创新活动方式，采取灵活多样、便民利民的形式开展活动，使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相关要求家喻户晓。指定专门联络员，做好与养殖从业者对接工作，建立长效服务机制。

(三) 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地应充分利用总站官网、“中国水产”微信公众号、多种新媒体平台等媒体媒介，大力宣传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的经验做法和典型事例，扩大活动效果，提升活动影响力和公信力。

于6月15日前将上半年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1-1）、11月15日前将全年活动情况统计表、工作总结及相关证明材料（包含照片、新闻报道等）报送至总站。

联系方式：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质量安全处

电话：010-59195496，邮箱：sczlaqc@163.com

附件：1-1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1

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开展情况						宣传培训情况								备注
参与活动地区统计			参与活动人员情况			宣传情况						培训情况		
市 (个)	县 (个)	乡 (个)	推广系统 (人次)	技术专家 (人次)	渔民 (人次)	宣传材料		媒体宣传		其他活动		举办培训 班次数合 计(次)	参加培 训人数 总计 (人)	
						宣传材料 (种)	发放数量(册/ 份)	重点媒体 (全称)	宣传次 数(次)	科技入 户(次)	参加渔资 打假(次)			
						其中《水产养殖用 药明白纸》发放数 量(份)								

- 注：1.填表单位为省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
 2.宣传媒体包括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期刊、手机APP等；
 3.若存在表中未列出的活动可在备注中自行添加情况说明。

附件 2

2023 年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 监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变化规律，充分运用药敏测试结果，积累抗菌类国标渔药修订基础数据，落实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2023 年，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继续组织有关省份开展水产养殖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任务

监测范围为北京市等 1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监测气单胞菌、假单胞菌、爱德华氏菌、链球菌、黄杆菌、弧菌等 6 类病原菌对恩诺沙星、硫酸新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氟甲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磺胺甲噁唑+甲氧苄啶等 8 种抗菌药物的耐药性，采集病原菌共计 855 株（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2-1）

二、职责分工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总站”）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并指导开展监测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各有关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耐药性监测，并配合相关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区域见附件 2-2）做好抗菌类国标渔药修订研究工作。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等技术支撑单位负责为耐药性监测工作提供毒力测定，病原菌鉴定、耐药性分析等技术指导和服务，妥善保管耐药菌株和基因测序结果，并利用监测数据开展抗菌类国标渔药修订研究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落实。各相关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要充分认识做好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工作对实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和开展抗菌类国标渔药修订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其作为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落到实处。

（二）科学监测，注重实效。可与水产养殖动植物疾病测报、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等工作结合，或采取与动物诊疗机构合作等方式进行样品采集，确保监测数据质量。严格按照《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操作（电子版文件另外提供），充分利用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力量，提高病原菌鉴定的准确率，并为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毒力测定提供病原菌菌株及相关信息（附件 2-3）。

（三）认真分析，指导应用。各相关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要用好药敏测试结果，指导养殖業者规范、精准用药。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监测分析报告报至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上海海洋大学撰写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毒力分

析简报,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汇总分析全国监测数据,撰写综合分析报告,于2024年2月底前报至总站。

联系方式: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质量安全处

电话: 010-59195496, 邮箱: sczlaqc@163.com

附件: 2-1.2023年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任务
分配表

2-2.技术支撑单位分工

2-3.病原菌菌株信息表

附件 2-1

2023 年水产养殖动物主要病原菌耐药性监测任务分配表

区域	监测品种	分离病原菌种类	分离病原菌数量 (株)	实施单位
北京	草鱼、鲤、金鱼、锦鲤等	气单胞菌、黄杆菌等	30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天津	鲤、鲫等	气单胞菌等	30	天津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河北	中华鳖、牙鲆等	气单胞菌、弧菌等	30	河北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辽宁	大菱鲆等	气单胞菌、爱德华氏菌、弧菌等	60	辽宁省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中心
黑龙江	鲤、鲫等	气单胞菌等	30	黑龙江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3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上海	鲫、对虾等	气单胞菌、弧菌等	30	上海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3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江苏	草鱼、鲫、克氏原螯虾等	气单胞菌、黄杆菌等	90	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区域	监测品种	分离病原菌种类	分离病原菌数量 (株)	实施单位
浙江	大口黑鲈、黄颡鱼、大黄鱼、中华鳖等	气单胞菌、假单胞菌、链球菌、爱德华氏菌、弧菌等	90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福建	草鱼、鳊鲈、大黄鱼、对虾等	气单胞菌、假单胞菌、弧菌、黄杆菌等	60	福建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山东	鲤、克氏原螯虾、大菱鲆等	气单胞菌、弧菌等	30	山东省渔业发展和资源养护总站
			3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河南	草鱼、鲤等	气单胞菌、黄杆菌等	30	河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湖北	草鱼、鲫、鳊鲈、黄颡鱼、克氏原螯虾等	气单胞菌、链球菌、爱德华氏菌、黄杆菌等	60	湖北省水产研究所
广东	草鱼、罗非鱼、大口黑鲈、乌鳢、石斑鱼、海鲈等	气单胞菌属、链球菌、弧菌、黄杆菌等	90	广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区域	监测品种	分离病原菌种类	分离病原菌数量（株）	实施单位
广西	罗非鱼等	链球菌等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技术推广站
重庆	草鱼、鲫鱼等	气单胞菌、黄杆菌等	30	重庆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新疆	草鱼等	气单胞菌、黄杆菌等	15	新疆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附件 2-2

技术支撑单位分工

1.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负责北京、天津、黑龙江、河南、湖北、广西、重庆、新疆等地病原菌的毒力测定和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联系人：艾晓辉，联系电话：18807168451。

2.上海海洋大学负责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等地病原菌的毒力测定和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联系人：胡鯤，联系电话：15692165261。

3.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负责耐药性分析的技术指导，联系人：邓玉婷，联系电话：13763340092。

附件 2-3

病原菌菌株信息表

序号	菌株编号	病原菌名称	采样时间	来源动物种类	耐药性状况 (MIC90,μg/mL)								采集单位		
					恩诺沙星	硫酸新霉素	甲砒霉素	氟苯尼考	盐酸多西环素	氟甲喹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磺胺甲噁唑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3年3月20日 印发
